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行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审议的《关于聘任关文杰先生为本行行长的议案》，在查阅有关规定、参加会议并听取了相关情况介绍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关文杰先生为本行行长的议案》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出的，该议案中所涉及的行长人选关文杰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行长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关文杰先生的履历和相关资料，了解其职业、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关文杰先生符合有关任职资格条件，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和能力。我们同意聘任关文杰先生为本行行长。

根据监管规定，关文杰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将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期自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职资格核准前，关文杰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独立董事签字：

丁 益_____

赵 红_____

郭庆旺_____

宫志强_____

吕文栋_____

陈胜华_____

程新生_____

2022年11月7日